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細則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闡明、更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及(b)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標的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劉冉女士、司德先生及文德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吳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